

屏東縣琉球國中辦理教育部九十五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
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—樂隊發展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九十五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規劃辦理。
2.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貳、學校背景分析：

本校地處屏東縣偏遠離島地區下，學區經濟以捕魚為主要收入來源，根據 SWOTS 進行學校背景分析，說明如下：

1. 學生特質方面：本校學生生性率真、純樸、活潑，不受外在不良因素影響，但因社區地處偏遠，文化刺激較缺乏，家庭教育機會不足，自主學習與意願偏低。相對而言，學生可塑性高，學校擬提供多元教學活動，做為因應之行動策略。
2. 教師資源方面，本校教師教學充滿熱誠活力且經驗豐富、教師互動良好，教師進修意願強烈。
3. 社區家長方面：社區民風淳樸，家長社經地位及學歷不高，但熱心參與學校活動，尊重專業且配合度高；另者，近年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比例漸高，更有為數不少的外籍新娘移入，成外學校新生來源的生力軍。

結論：基於上述背景分析，為解決本校學生文化資源不足的窘境，若能基於學生的特質、教師的資源優勢、社區文化與家長意願等因素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空間，據以發展學校教育特色，則必能水到渠成。因此，學校決定以本校原已推展的樂隊為基礎來持續發展學校特色，配合教育部九十五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之補助，推動學校特色發展，其成效應是指日可待。

參、目標

1. 讓學生養成互助合作、團隊之精神。
2. 展現學校特色及培養正當之休閒娛樂。
3. 培養學生習得一技之長，亦擴展升學管道。
4. 提供弱勢地區多元化教育資源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1. 全校學生
2. 各年級之樂隊學生

伍、實施時間

1. 配合各年級音樂課時間。
2. 樂隊隊員利用每週二、三早上、週五下午及寒暑假時間進行培訓。

陸、活動地點：本校樂隊教室

柒、活動內容

1. 外聘優秀教練，傳授演奏技巧，訓練校內種子教師；擬定教學計畫切實執行。
2. 成立樂隊，藉由樂隊的訓練，帶動全校音樂風氣。
3. 內聘學校種子教師利用寒、暑假及課餘時間加強訓練，並融入音樂育課以加強練習。
4. 舉辦音樂表演，安排校內表演及支援鄉內各國小、社區表演活動。

捌、活動方式

1. 音樂課：利用音樂課時間進行

九十五年 三～五月起連續十二週十二次課程

課程內容：講解基本演奏技巧，基礎樂理訓練、獨奏、團體合奏等基礎訓練。

評鑑標準：能夠表演一場校內演奏。

2. 樂隊：利用每週二、三早上、週五下午及寒暑假時做密集訓練。

對象：各年級樂隊學生能配合訓練時間及能力許可者

教練：外聘、內聘

課程內容：包含基本吹奏技巧、基礎樂理訓練、獨奏、團體合奏等基礎訓練。

評鑑標準：能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音樂演奏，獲得佳績。

3. 演奏會：

校內表演：九十五年十二月中旬舉辦音樂演奏會。

校外表演：定期至鄉內各國小、社區進行表演。

玖、工作組織與人員

本校發展教育特色羽球運動小組：八人

| 職稱 | 姓名 | 工作分配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校長 | 李天富 | 綜理推展學校特色事務 | |
| 家長會長 | 蔡昆龍 | 家長與學校協助溝通及社會資源整合 | |
| 訓導主任 | 賴羿濤 | 有關各項工作之籌備，執行及聘請教練 | |
| 總務主任 | 蔡家強 | 經費管理與器材採購 | |
| 執行秘書 | 李秀麗 | 執行相關業務 | |
| 種子教師 | 梁國光 | 課程指導 | |
| 導師 | 各科老師 | 學生課業及心理輔導 | |
| 校護 | 蔡素雲 | 學生醫護工作 | |

拾、樂隊隊訓練課程表：

| 月份 | 上課日期與時間 | 天數 | 總時數 | 上課大綱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三～六月 (學期中) | 每星期二、三 早午 7:40~8:10 0.5 小時 每星期五 下午 2:00~4:30 2 小時 | 48 | 48 | 基礎樂理訓練、獨奏、團體合奏等基礎訓練 |
| 二、七、八月 (寒暑假) | 每週一～四 上午 9:00~11:00 2 小時 | 48 | 96 | 基礎樂理訓練、獨奏、團體合奏等基礎訓練 |

拾壹、經費：詳如經費概算表

屏東縣琉球國中發展學校特色樂隊經費概算表

編製日期：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

| 屏東縣辦理九十五年發展教育特色-樂隊發展計畫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計畫名稱 | | | | | | |
| 順序 | 項目 | 單位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 | 說明 |
| 1 | 外聘鐘點費 | 小時 | 400 | 100 | 40000 | 含管樂隊及直笛隊 |
| 2 | 活塞油 | 瓶 | 150 | 20 | 3000 | |
| 3 | 滑管油 | 瓶 | 180 | 20 | 3600 | |
| 4 | 護木油 | 瓶 | 60 | 20 | 1200 | |
| 5 | 潤滑油 | 瓶 | 150 | 30 | 4500 | |
| 6 | 豎笛竹片 | 盒 | 820 | 6 | 4900 | |
| 7 | 酒精 | 瓶 | 50 | 20 | 1000 | |
| 8 | 豎笛吹嘴 | 個 | 800 | 2 | 1600 | |
| 9 | 小喇叭 | 支 | 12000 | 1 | 12000 | |
| 10 | 行政費 | | | 1 | 3000 | 含紙張文具墨水等行政業務 |
| | 以下空白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合計 | | | | 74800 | |

拾貳、成效評鑑

1. 紀錄樂校隊參加校際、鄉、縣級表演的進步情形。
2. 每個月紀錄樂隊練習情形，以了解進步情形。
3. 每個月紀錄全校喜愛樂器人數比例，以了解進步情形。
4. 學期末由訓導處彙整各項成績紀錄報告訓練績效。
5. 統計本校十大基本能力樂器項目通過情形。

拾參、預期成效

1. 習得演奏樂器之基本技能及增進同儕情誼。
2. 養成正當之休閒活動，減少偏差行為。
3. 肯定自我、產生自信心。

拾肆、本計劃經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